

補充陳述意見(二)書

領銜人兼
陳述人 郝龍斌 詳卷

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林怡蒼律師

為接獲 貴會通知，謹補充陳述意見事：

- 一、 覆 貴會民國(下同)107年5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39號函(下稱「來函」)。
- 二、 按依據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10條，貴會如認定公投提案有該條第2項第4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形，應依據同條第3項之規定「先舉行聽證會」，而此聽證會之目的並非對於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而係「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合先敘明。
- 三、 次按，行政機關召開聽證，其目的即在於蒐集證據，並藉以依據聽證程序之證據及辯論意旨，做成處分，此觀乎行政程序法第43條(「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及第108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即明。
- 四、 查貴會自107年5月8日舉辦聽證會後，業已陸續分別來函要求本人補正若干事項，惟前開事項，均非聽證會前 貴會所詢之議題或聽證會中 貴會人員或相關列席人員所質疑之點，其中，亦包含衛福部代表，迄今 貴會持會後衛福部107年5月



107/05/23 中選會 1070000845

全單掃描

線上簽核紙本併交掃描

線上簽核紙本暫存

9日公文(下稱「衛福部來函」)再次來函要求本人補正,此除顯係針對本人之公投提案進行實質審查,而明確違反公投法第10條意旨外,更與行政程序法前揭應依據聽證辯論意旨做成處分之規定相悖,顯已濫用職權,違法妨害本人行使憲法保障直接民權。

五、次查,貴會來函要求本人說明以下事項:「臺端上開更正後之公投主文,似旨在維持政府目前既定之政策,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1559號判決『公民投票法制度目的係在確保國民主權而提供人民對重大政策表達意見之管道,倘人民意見與政府現行政策一致,殊無再藉由公民投票肯定民意之必要』之意旨似非相合,請惠予釐清。」云云,惟查:

(一)按法院認為,如係反對政府將行政策,亦符合公投之目的,

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14號判決(「惟查,被上訴人據以駁回上訴人領銜提出系爭公民投票案之審議委員會99年6月4日公投審字第0993500079號函,其審議認定,並未踐行上開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前段及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規定之『聽證』程序,所為審議認定已非適法;且同法第31條亦未限制該重大政策複決之公民投票提案,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始得提起,審議委員會以『人民提起之公投提案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始符公民投票法之制度設計』等語,作為認定系爭公民投票案不合規定之理由,適用法律同有欠洽」,107年5月8日陳述意見書,附件二)、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

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107年5月8日陳述意見書，附件一參照）要旨可參。

(二) 承上，貴會之責任既在於協助提案人補正提案，貴會即應針對提案如何修正，提出具體之指導，而非針對提案內容反覆提出新的質疑。貴會更不得於聽證會後，另行創設新疑問，再行詰問提案人。綜觀貴會107年3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180號函（下稱「3月30日函」），其中並無隻字片語提及「衛福部政策仍係維持禁止，從未變動」等語，聽證會中，亦無人針對本人所提之公投案理由：「2016年民進黨政府上台初期對於『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食品進口是否開放』進行公聽會，但舉辦過程粗糙了事，政府急就章地3天內舉辦10場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引發社會各界質疑」、「民進黨在野時，一再強調食安問題的重要性，並反對任何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的提案，如今在獲得多數支持執政後，將過去的政策主軸拋之腦後，亟欲解禁日本核災相關地區食品的進口、主張台灣要跟國際接軌，或回過頭要求民眾要從開放的角度去思考。」等語有所任何質疑，貴會卻於聽證會後，來函命本人說明旨揭新爭點，是否構成公務員違法限制人民行使權利之行為，實不能無疑。

(三) 進而言之，自蔡英文總統於105年5月宣誓就職後，政府即多次釋放將變更現行禁止核災地區食品進口之政策，茲謹舉例如下：

1. 105年11月12日起至14日辦理10場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並於新聞稿主張：「行政院表示，基於貿易自由化，

在以國人飲食健康為優先要件原則下，針對仍受我國進口管制的日本 5 縣市食品，衛福部及農委會刻正研議採取兩階段開放。初期仍禁止福島地區食品來臺，但針對福島縣以外的群馬、櫛木、茨城、千葉 4 縣市，改由高風險管控、逐批檢驗的方式，杜絕其輻射汙染食品進口；特定地區的高風險產品必須檢附官方產地證明、輻射證明雙證件。」(陳證 3) 顯見開放核災地區食品之政策業早已展開規劃並研議實施，並無如衛福部來函所稱：「目前未獲指示須調整管制措施」云云。

2. 衛福部部長及次長均曾表示將檢討現行禁令；部長陳時中表示：「從日本三一地震至今已近七年，對日本食品管制政策有必要檢討。……對於現行仍禁止輸台的日本五縣市食品，會根據國際慣例，保障國人食安情況下，將適時開放。」衛福部次長何啟功亦表示：「擬將地區式管制改為風險管制，打破福島等五縣市食品輸台禁令……。」(陳證 4)

(四) 爾今，貴會倘持衛福部前揭來函主張政府相關政策從未變動或無行將通過為由駁回本件公投案，不僅於前揭事實有違，更無異係為衛福部違法函文內容背書，漠視人民(參與聯署民眾)之福祉。

六、綜上所陳，尚請貴會鑒核，迅依法通知本案進入連署階段，以利公投時程，並維民權，始符法制。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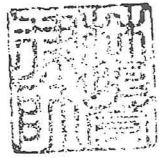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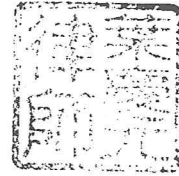
陳證 3：行政院新聞公告網頁乙份。

陳證 4：聯合新聞網新聞網頁乙份。

陳述人：郝龍斌

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林怡蒼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3 日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本院新聞

本院新聞

政院召開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 傾聽各界意見

日期：105-11-10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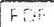
為確保國人食安，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對日本食品輸臺的監測管理措施及未來規畫，行政院今（10）日表示，自11月12日起至14日，將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計辦理10場公聽會，邀請民眾、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等面對面進行意見交流，瞭解國人對日本輸臺食品的看法與期待。

行政院指出，日本100年3月11日發生地震，導致福島縣核電廠核災事件，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衛福部隨即公告禁止日本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等5縣生產製造的食品進口。日本於核災過後，對於上述地區食品的生产製造已加強管理，且世界各國多已全面或條件性取消限制進口規定。

行政院表示，基於貿易自由化，在以國人飲食健康為優先要件原則下，針對仍受我國進口管制的日本5縣市食品，衛福部及農委會刻正研議採取兩階段開放。初期仍禁止福島地區食品來臺，但針對福島縣以外的群馬、栃木、茨城、千葉4縣市，改由高風險管控、逐批檢驗的方式，杜絕其輻射污染食品進口；特定地區的高風險產品必須檢附官方產地證明、輻射證明雙證件。

行政院強調，政府相關部門未來仍將以國人健康為優先考量，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加強抽檢並嚴格把關，確保日本輸臺食品的衛生安全。

有關各場次公聽會活動資訊請詳如附表。

公聽會(edm).pdf 

衛福部鬆口 日核區食品將解禁

2018-01-29 23:44 聯合報 記者鄭楷芬 / 台北報導

【本報訊】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部28日鬆口，日本核災區食品將解禁，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日本核災區食品是否解禁備受關注。衛福部長陳時中昨天首度表態，從日本三一一地震至今已近七年，對日本食品管制政策有必要檢討。衛福部次長何啟功表示，擬將地區式管制改為風險管制，打破福島等五縣市食品輸台禁令，但新制無時間表，待行政院裁定。

「地區式管制」改為「風險管制」

日本核災區食品是否解禁備受關注。衛福部長陳時中昨天首度表態，從日本三一一地震至今已近七年，對日本食品管制政策有必要檢討。衛福部次長何啟功表示，擬將地區式管制改為風險管制，打破福島等五縣市食品輸台禁令，但新制無時間表，待行政院裁定。

陳時中說，台灣永遠不會准許進口輻射汙染的食品，但對於現行仍禁止輸台的日本五縣市食品，會根據國際慣例，保障國人食安情況下，將適時開放。

日本三一一大地震後，我國即禁止福島、茨城、群馬、櫛木、千葉五縣市食品輸台，而日本其他地區也有九大類食品，包括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茶類製品，需經逐批查驗檢測輻射，檢驗合格才可以進口。

傳陸將解禁十都 僅剩我設限

自我國禁令發布後，日方一直積極要求重新開放，全球目前只剩我國與大陸以地區式禁令管制日本食品進口。日前傳出大陸有意鬆綁日本十都縣食品進口，加上我積極爭取加入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面對國際經貿壓力，我國禁令再次受檢視。

陳時中昨天在衛福部新春記者會上表示，當初發布福島、茨城、群馬、櫛木、千葉五縣市食品輸台禁令，是因地震後一時無法確認哪些食品受汙染的風險高，因而直接採地區式管制。

不過，食藥署過去七年共檢驗十一多萬件日本食品，其結果均符合我國規定，僅二二〇個樣本被檢驗出含微量輻射，到邊境就被退運銷毀。衛福部次長何啟功坦言，我國管制方式非國際貿易常態，日本也從未停止要求我國輸入核災五縣市食品。

「事隔多年，日本食品管制政策需檢討。」陳時中說，貿易本就應依國際規定在人民健康基本要求上執行規畫。他認為，未來應比照美國，改為禁止高風險食品輸台，但只要判定是「輻射食品」，就絕對不會進到台灣。

何啟功也說，地區式禁令並不合宜，國人常到日本東京旅遊，從成田機場入境，但機場位於千葉縣，國人會在機場吃東西，「那千葉縣食品有什麼理由禁止輸入？」他認為，應以食品有無受輻射汙染及風險區分，才是務實的把關管制。

致癌風險 低於衛福部訂定風險範圍

根據衛福部食藥署去年公布「日本水產品輻射風險評估」報告，以日本政府公布水產品輻射檢驗結果，若開放福島以外四縣食品進口，依國人攝食量計算額外增加終身致癌風險，實體癌平均每十萬人增加〇點〇一二二人、甲狀腺癌增加〇點〇〇〇三人、白血病〇點〇〇一五人，均低於衛福部國健署訂定可接受致癌風險範圍。

輻射 | 衛福部 | 福島

- 先別問股債了 你聽過另類投資嗎？

延伸閱讀

[開放核災食品？衛福部長陳時中這樣說](#)

[日本盼各國科學看待 解禁核災區食品](#)

[日核區食品管制將打破！衛福部：改從風險管制](#)

[日核食品管制轉彎 專家：政府未向國人交代清楚](#)